

证券代码：871386

证券简称：诚源环保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杨峰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8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董事长杨峰代表公司董事会所作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发展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监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发展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及《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22,800,000.00 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1.63 元（含税）人民币，共计分配 2,001.64 万元（含税）。本次分配为现金分红，不涉及股本变更。本次利益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经与有关银行协商，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贷款不超过 15,000 万元。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该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项目融资等业务，且可以在

不同银行间调整，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账户资金使用效率，经过研究拟使用集团以及子公司开展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时间根据市场上理财产品利率实际情况而定，购买哪家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根据各机构间理财产品利率高低及风险可控程度确定，整年度拟购买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先宝、潘新国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关于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